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5.12.12 系教評會議訂定
95.12.12 系務會議通過
96.03.21 院教評會議核備
99.05.11 系教評會議修訂
99.06.10 院教評會議修訂
99.06.24 校教評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主聘之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定期接受評鑑。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免辦評鑑之資格，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分別由本系及理學院教評會辦理。本系初評未通過之教師，院不再辦理複評作業，視同未通過。初評通過者，送院複評。

第五條

本系初評小組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並就當次免受評鑑之本系教師或校內外傑出研究人員選舉五至七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或資深教授任小組主席，以小組應出席成員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初評小組之決議，須經系教評會核備後始生效。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任一項未達標準，初評即視同未通過。

- 一 教學：評鑑期間，平均每年授課門數須符合本系之規定。教學品質經系教評會確認不合格之科目，不得計入授課門數。開授大班系訂表列學期科目折合授課之門數，依校方「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第九條辦理。
- 二 研究：近四年期間至少需得二點：每出版一篇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得二點；主持一件國科會計畫得二點，其它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金額 15 萬元以上)得一點。惟到系服務累積滿十二年之教師，若增授二門系訂表列學期科目可得一點。(註)
- 三 輔導：除特殊情況經系教評會認可者外，全體教師每學年皆應擔任導師為原則。
- 四 服務：評鑑期間之服務，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院、校級各類委員會委員一年。
 - (二) 系級各類委員會召集人一年。
 - (三) 系級各類委員會委員二年。

註：102 年起廢除「惟到系服務累積滿十二年之教師，若增授二門系訂表列學期科目可得一點」之但書。

(四) 系主任指派之系務相關任務，累積達十次。

(五) 其他校內外各類服務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可者。

第七條

初評未通過者，除依校評鑑準則處理外，本系初評小組應具體建議輔導措施，由系主任執行之。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鑑應於實施當年九月底前完成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